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剑华城部分资产的进展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天剑华城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-44公告）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出资15,300万元购买长沙天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剑置业”）所拥有的天剑华城部分资产，其中5,300万元以吴文锋所欠公司的款项抵减。日前，公司与天剑置业、吴文峰就购买天剑华城部分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签署了相关协议，并于2014年3月10日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过户手续。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公司与天剑置业、吴文峰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长沙天剑置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中意路103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遇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整

营业执照号码：430100000025582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服饰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五金交电，建筑材料销售；路桥工程施工。

股东情况：王遇泉，持有天剑置业51%的股权；操楠生，持有天剑置业49%的股权。

2、吴文峰

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钢材市场”）法定代表人，公司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、无锡振兴钢材市场仓储合同纠纷案的主要被告之一。

二、协议签署情况

1、《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主要内容

公司与天剑置业签署了三份《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以15,3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）的总价款购买天剑置业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东103号天剑华城301、401、501商业用房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建筑面积共计13,535.24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业。公司按一次性付款方式在约定期限内付款。

该协议生效日期：2014年3月07日

2、《债务转移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公司与天剑置业、吴文锋三方共同签署了《债务转移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在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转让款时，将扣除吴文锋因诉讼纠纷所欠公司的5,300万元，即支付1亿元给天剑置业。

天剑置业、吴文峰承诺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房产交接、转让

过户手续。

该协议生效日期：2014年3月7日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将作为公司新总部办公场地，既可使资产保值增值，也能实现集中办公，便于管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。此外，还可有效化解涉诉风险事项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
- 2、《债务转移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